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规定学分；选修课部分（包括限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

第二条 学生至第X学期方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后至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并记载在成绩单中，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

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面授学时的课表要求上课，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在网络进行学习。

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违反规定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前由教务处下达选课计划并选排课。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

第七条 学生选课应本着自愿、平等、自主的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选择课程和教师。选课应量力而行，不得盲目选课，不得超修、欠修。

第八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的关系。除必修课程外，选修课程也应遵循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的关系。选课时应注意课程之间的衔接，避免出现课程冲突或无法修读的情况。

第九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课程容量原则。选课人数不得超过课程容量，否则将影响课程的教学质量。

第十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教师指导原则。选课时应咨询教师，了解课程内容和教师的教学风格，以便做出合理的选择。

第十一条 选课应遵循以下要求：

第十二条 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选课应遵循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的关系。除必修课程外，选修课程也应遵循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的关系。选课时应注意课程之间的衔接，避免出现课程冲突或无法修读的情况。

二、选课应遵循课程容量原则。选课人数不得超过课程容量，否则将影响课程的教学质量。

三、选课应遵循教师指导原则。选课时应咨询教师，了解课程内容和教师的教学风格，以便做出合理的选择。

四、选课应遵循自愿、平等、自主的原则。学生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选择课程和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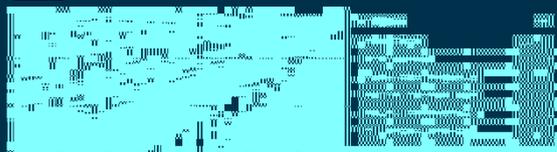
五、选课应遵循量力而行的原则。学生应根据自身的学习能力和精力，合理选择课程。

退选选, 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岗地点进行补、退、改选选。届时教务外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3. 第二阶段结束后, 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 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章 选课流程

1. 登录教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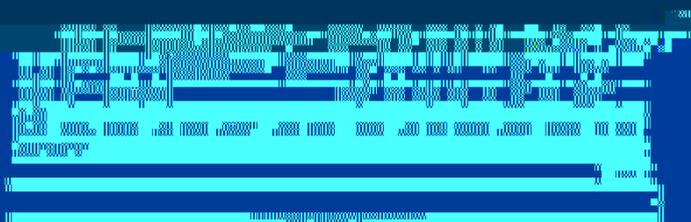


2.11



3、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 如果在“我的应用”找不到教务系统, 请点击“我的应用”右侧的  步长按钮, 添加教务 

4. 进入教务系统 添加的应用名称“网上选课”——“全纳性公选课”



5. 进入到选课界面后，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



6、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重新再选择

